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完成有條件 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74.8%

茲提述本公司與INFL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表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乃關於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作出可能收購建議。

本公司之董事及INFL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並保持達成。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於完成後，INFL將擁有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約74.8%，而可能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根據收購守則，INFL將會就其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將會作出公佈。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INFL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桃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釋義

「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關於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屋貸款」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NFL」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建議」	指	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就INFL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銷售股份」	指	已根據協議購入及出售之168,313,038股股份
「股份」	指	建屋貸款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
長原彰弘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